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园经〔2019〕38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高端服务业 人才计划实施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

根据《园区党工委关于深化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高端服务业人才计划实施意见》（苏园工〔2018〕71号）的文件精神，为大力推动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型经济的发展，聚焦总部经济、现代商贸、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及服务贸易、高端商务服务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鼓励各类高端服务业人才到园区创新创业，特制定 2019 年度苏

州工业园区高端服务业人才计划的操作细则。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人员的引进时限。本届高端服务业人才须为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引进的人才。

2、申报人员的学历。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五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3、申报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园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且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申报人员须是申报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高端商务服务类的申报人员须近三年内获得过“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或“全国优秀律师”等同等级称号。

4、申报范围。在园区就业并缴纳社保或个税的人员（园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国资企业中工委管理干部不列入申报范围）。

二、考核制度

获奖人员在受奖期间，每年度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兑现当年度补贴。园区人才办会同初审单位制订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结果报园区人才领导小组审议。

三、分类细则

（一）总部经济

1. 条件：申报单位应是已获得各级总部认定的企业。

2. 标准:

(1) 申请 10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 A) 现有总部上年度实现境内销售金额应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B) 总部企业在职员工不少于 150 人, 且年薪 12 万以上的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或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50%和 40%。

(2) 申请 5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 A) 现有总部企业上年度实现境内销售金额应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B) 总部企业在职员工不少于 125 人, 且年薪 12 万以上的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或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50%和 40%。

(3) 申请 3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 A) 现有总部企业上年度实现境内销售金额应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B) 总部企业在职员工不少于 100 人, 且年薪 12 万以上的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或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50%和 40%。

上述标准 1、2、3 类中, 满足 A)、B) 其中任意一条即可。

3. 申请资料清单:

1) 高端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书; 2) 各级总部企业认定证书;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4) 上两年度纳税证明和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人员规模及年收入 12 万人民币以上员工占

比证明文件；6) 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7) 申请人纳税证明或公积金缴交记录；8)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岗位职务证明文件；9)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工作履历证明文件；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资料一式两份；递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持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明、国家各系列（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证明等文件为复印件，同时需携原件核对。)

4. 咨询电话：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7068000，金鸡湖商务区 69880319，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65952900，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62605982，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67068804，园区经发委 66681086。

(二) 现代商贸

1. 标准：

(1) 申请 10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申请人所在企业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或行业排名前 20 位，且在园区成立地区总部或财务结算总部的；B) 申请人有 10 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且管理商业项目面积达 10 万平米；C) 申请人所在企业上年度利用电商平台实现在线营收达 1 亿元。

(2) 申请 5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申请人所在企业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且在园区成立地区总部或财务结算总部的；

B) 申请人有 8 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且管理商业项目面积达 8 万平米；C) 申请人所在企业上年度利用电商平台实现在线营收达 8000 万元。

(3) 申请 3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申请人所在企业为国内行业排名 100 强榜单企业，且在园区成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B) 申请人有 5 年及以上本行业工作经验，且管理商业项目面积达 5 万平米；C) 申请人所在企业上年度利用电商平台实现在线营收达 5000 万元。

上述标准 1、2、3 类中，满足 A)、B)、C) 其中任意一条即可。

2. 申请资料清单：

1) 高端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书；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3) 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4)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岗位职务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5)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工作履历证明文件，现任职企业之前的履历需给出证明人及联系电话；6) 申请人或企业持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文件；7) 申请人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个税证明；8) 作为本企业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取得的各类政府奖励资金的证明文件；9) 申请人取得各类荣誉称号，担任的行业组织职务的证明文件；10) 企业取得的各类排名、荣誉称号、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11) 企业属于总部/地区总部的证明材料；12) 企业主要开展业务、管理模

式、市场情况介绍；13)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与本企业实际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数证明，并按“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大专以下”分类汇总；14)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5)企业缴纳各项税收证明材料。

(注：1)上述资料一式两份；2)递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相关荣誉证书、劳动合同为复印件，同时需携原件核对。)

3. 咨询电话：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7068000，金鸡湖商务区 69880319，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65952900，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62605982，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67068804，园区经发委 66681020、66682172。

(三) 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及服务贸易

1. 条件：本细则所指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服务贸易出口额不含来料加工及转口贸易收入。

2. 标准：

(1) 申请 10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入选财富 500 强或 IAOP 全球服务外包 100 强，并在园区成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B) 上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C) 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的；D) 物流企业上年度实现进出口 5 亿美元以上的。

(2) 申请 5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近三年入选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并在园区成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B) 上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C) 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5 亿元的；D) 物流企业上年度实现进出口 3 亿美元以上的。

(3) 申请 3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上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B) 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C) 物流企业上年度实现进出口 2 亿美元以上的。

上述标准 1、2、3 类中，满足 A)、B)、C)、D) 其中任意一条即可。

3. 申请资料清单：

1) 高端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书；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3) 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4)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岗位职务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5) 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工作经历证明文件，现任职企业之前的履历需给出证明人及联系电话；6) 申请人持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明文件；7) 申请人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个税证明；8) 作为本企业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取得的各类政府奖励资金的证明文件；9) 企业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IAOP 百强投资企业、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等相关榜单入选证明材料；10) 企业属于总部/地区总部的证明材料；11) 企业人

事部门出具的与本企业实际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数证明，并按“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大专以下”分类汇总；12)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出口收入清单（已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可不提供）；13) 企业缴纳各项税收证明材料。

（注：1) 上述资料一式两份；2) 递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专利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均为复印件，同时需携原件核对。）

4. 咨询电话：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7068000，金鸡湖商务区 69880319，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65952900，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62605982，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67068804，园区经发委 66681053、66681044。

（四）高端商务服务

1. 条件：在园区注册的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总部或分支机构，国际领先楼宇经营管理服务供应商，或行业知名商务办公服务供应商。

2. 标准：

（1）申请 10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B) 律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C) 楼宇经营管理服务供应商管理的 5A 甲级商务楼宇总面积不低于 200 万平方米，且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经

营管理商业综合体总面积不低于 50 万平方米；D) 商务办公服务供应商经营服务式办公室、联合办公空间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3 年内新引进落户的项目不少于 500 个。

(2) 申请 5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B) 律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C) 楼宇经营管理服务供应商管理的 5A 甲级商务楼宇总面积不低于 100 万平方米，且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经营管理商业综合体总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D) 商务办公服务供应商经营服务式办公室、联合办公空间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3 年内新引进落户的项目不少于 300 个。

(3) 申请 30 万元人才补贴的企业：A) 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B) 律师事务所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C) 楼宇经营管理服务供应商管理的 5A 甲级商务楼宇总面积不低于 50 万平方米，且申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经营管理商业综合体总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D) 商务办公服务供应商经营服务式办公室、联合办公空间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3 年内新引进落户的项目不少于 100 个。

上述标准 1、2、3 类中，满足 A)、B)、C)、D) 其中任意一条即可。

3. 申请资料清单：

1) 高端服务业人才补贴申请书；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3) 申

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4)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岗位职务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5)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工作履历证明文件，现任职企业之前的履历需给出证明人及联系电话；6)申请人上年度在园区缴纳个税证明；7)申请人取得各类荣誉称号，担任的行业组织职务的证明文件；8)企业经营或管理甲级商务楼宇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及运营管理商务楼宇属于甲级写字楼的证明材料；9)设立服务式办公室或联合办公空间的租赁合同，以及引进落户项目清单；10)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与本企业实际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数证明，并按“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大专以下”分类汇总；11)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2)企业缴纳各项税收证明材料。

(注：1)上述资料一式两份；2)递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最终学历证明、相关荣誉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均为复印件，同时需携原件核对。)

4. 咨询电话：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7068000，金鸡湖商务区 6988031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